



QIN WENZI TONGJIA JISHI

秦文字通假集釋

編著 袁仲一
劉 鈺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秦 周 秦 文 化 文 庫

41.246
L718
0036233

編著 劉 鈺
袁 仲 一

秦文字通假集釋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BAC60/02

考古所圖書館



20036233

秦俑·秦文化叢書

(陝)新登字004號

秦文字通假集釋

劉 鈺 編著
袁仲一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西安長安路南段376號)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陝西省印刷廠印刷

880×1230毫米 1/16開本 58印張 4插頁 436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200

ISBN 7-5419-7328-9/H·8

定價: 158.00元

2000.3.13
考古書店

《秦俑·秦文化》叢書總序

本世紀70年代初期，中華大地西北黃土地上，幾位農民用粗重的鐵鍬，揭開了
一處古代寶藏。這便是後來被譽為“世界第八大奇蹟”的秦始皇帝陵兵馬俑坑。由
茲伊始，便掀起了一陣又一陣不大不小的秦兵馬俑旋風。國外的國家元首、政府首
腦紛至沓來。兵馬俑的代表也邁着矯健的步伐，走向五大洲。截止目前，來兵馬俑
博物館參觀的中外遊客已近3000萬。以兵馬俑命名的現代生活用品、食品也投入市
場。古代優秀文化有力地衝擊着現代文明，這種文化現象在許多古文化現象中還是
不多見的。所以，有人便說這是一種“秦俑效應”。

“秦俑效應”的深層影響，還在於它對中國文化史的研究方面。首先進入秦俑
坑考古工地的工作者們，從他們對秦俑坑出土文物的發掘和研究，最先公布了早期
的研究成果。以後，研究家的視線由秦俑為出發點而旁及中國秦代的政治、經濟、軍
事、科技、藝術，幾乎涉及到社會科學的所有門類。同時，還出現了不少的文學作
品，如詩歌、繪畫、報告文學等。接着又先後三次學術討論會，對秦俑的研究，更
加深入，於是，有識之士提出了把秦俑納入秦文化的研究中去，擴大了研究的層面。
這樣，秦俑研究便與秦文化的研究結下了不解之緣，更準確地說，秦俑研究因之而
上了一個新的臺階。這樣的學術氛圍，給這套叢書的編寫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從學術界的大氣候看也是一樣。前幾年興起了一陣為時不短的文化熱。熱浪過
後，便是深沉的思考和更加細緻而扎實的工作，從各個層次、各個角度、各個歷史
階段來對文化史作深入的探索。秦文化作為中國文化史的一個重要階段，自然應該
從多維視角中進行研究。這也是這套叢書應運而生的前提條件。

中國文化史的研究，雖然有不少前賢及後起之秀作了大量工作，但目前仍然是學術界的一個比較薄弱的環節。這同中國幾千年光輝燦爛的文化是不合拍的。我們編輯這套叢書的目的，在於為文化史的研究作些敲打邊鼓的工作，在這裏，我們同其他文化史研究家一樣，同樣遇到的是對文化的理解及其研究的對象和範圍的問題。從克萊姆·泰勒奠定的文化人類學開始至今，關於文化的定義有的學者統計已達160多個，歧義橫生的文化定義，自然給予我們一個難為的選擇。我們還是選擇了關於文化史的研究，應該把人類創造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成就都作為研究的基礎，才能使精神文明的創造過程的研究成為客觀合理的概括。考古發掘出的古代物質文明的創造，成為我們認識古代文化進程的重要依據，便說明了這一點。秦兵馬俑、秦陵銅車馬，既是秦代的物質文化的創造，也是秦代精神文明創造的反映。不少學者依此來論證秦代的社會文明，填補秦代文化的多處空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秦陵列入世界人類文化遺產清單，也說明了這一點。基於這種看法，我們在選題中，既包含了物質文化，也包含了精神文化。

這套叢書是由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和秦俑學研究會秘書處合編的。全套約30本，擬在5年中完稿。叢書改變了其他叢書的劃一面目的編輯方法，結合着秦陵秦俑的旅遊及為了擴大讀者範圍，而將一些旅遊者有興趣的，又有不同的層次，適應更廣泛的讀者層面。

參加叢書編寫的是由老、中、青結合的作者隊伍。他們的寫作態度是認真的。讀者看到了他們的著作，便會感覺到這個特點的。雖然他們熱切地想將自己的全部知識和才華都奉獻給讀者，但因為學識、閱歷、經驗、水平等原因，在各本著作中

也可能程度不同的會有一些錯誤和不足之處，我們誠懇地等待着讀者的批評和專家同行的指教。

我們對爲這套叢書出版付出了艱辛勞動的作者及工作人員表示熱忱的慰問，對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的領導同志的支持、鼓勵和幫助，表示由衷的謝忱。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領導及同志對這套叢書的出版作了大量的、細致的工作，也值得我們銘記和感謝。

《秦俑·秦文化》叢書總編撰委員會

1992年7月30日



前 言

秦文字在中國文字發展史上起着承上啓下、繼往開來的作用。它繼承了西周文字的傳統，以後逐漸發展演變，到戰國時出現了小篆和隸書。秦統一全國後，把小篆和隸書進一步整理使其規範化、定型化，作為通行全國的標準文字，對後來的中國文字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近幾十年來隨着秦代考古事業的深入發展，有關秦文字資料的重大發現接連不斷，如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的簡牘，甘肅天水放馬灘出的秦簡和木板地圖，四川青川出土的秦更修田律木牘，湖北雲夢龍崗出的秦簡，西安北郊出土的兩千多件秦封泥，陝西咸陽、臨潼等地出土的兩千多件陶文資料，寶鷄太公廟出土的秦公鐘、秦公罇，鳳翔秦公一號大墓出土的殘石磬銘文，以及各地先後相繼出土的秦兵器、銅器、漆木器上的秦文字等。其數量之多、內容之豐富，令人震驚和歡欣鼓舞，為學術界對秦文字和秦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大批珍貴的實物資料。

對秦文字的研究，歷來受到先賢和近現代專家學者的高度重視，出版了一系列的專著和論文，尤其近二三十年來更是碩果纍纍。秦簡和秦封泥出土後的及時整理、注釋和刊布，對推動秦文字學和秦文化史研究的發展有着不可泯滅的功績。

考古發現的秦文字資料中存在着大量的通假字，有的簡牘土短短的一段文字中的通假字、異體字、古今字竟有數處乃至一二十處，給確切了解文意、通讀全文帶來了困難。為便於學習和利用考古獲得的大批秦文字資料，我們編纂了《秦文字通假集釋》一書。本書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匯集了前人研究的成果，另外對通假字的讀音、字義作了注釋。並利用先秦及漢代等時期的金石簡牘和古文獻資料，補充



了有關通假字的例證，以求釋讀更準確、更合理，也給後人學習秦文字資料提供方便。

本書收錄的秦文字通假例證，限于歷年出土的秦文字的實物資料，即金文、簡牘、帛書、刻石、陶文、印璽，以及其他漆木器上的文字等。其中通假文字資料最豐富的是簡牘、帛書，其次是金文。陶文和印璽因其文字簡短，且多為人名、地名和官署名，字是否屬於通假，除少數較明確外，一般不易判斷，故本書收錄的數量較少。所收資料的時限，上自西周晚期秦莊公時開始，下至秦漢之際。其中大量的屬於戰國和秦王朝時期的資料。這裏需要說明的是不嬰毀和帛書《五十二病方》的時代問題。關於“不嬰毀”，學術界多認為是周器，陳夢家先生首先指出為“秦人之器”。李學勤先生進而指出“不嬰”的“不嬰”就是秦莊公。此器年代為秦莊公即位之前數年內（約公元前820年左右）。這一意見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本書採用了上述先生的意見，作為秦器收錄。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五十二病方》的抄寫時代，鐘益研、凌襄先生在《我國現已發現的最古醫方——帛書〈五十二病方〉》一文中，作了詳細地分析論證，認為其抄成不晚於秦漢之際，即為公元前三世紀末的寫本。本書亦採用了這一意見，對其中的通假字予以採錄。關於天水放馬灘秦簡，目前僅公布了部分實物資料，因而沒能全部收錄。

翻閱秦代的簡牘和帛書《五十二病方》，通假字現象非常普遍，數量多得驚人。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當時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漢字的使用沒有規範化，是漢字使用自由化的反映。當時的文牘、書籍全靠手抄，書寫的材質是竹木簡策、縑帛，書寫工具是刀筆漆墨，使用非常不方便。人們在抄寫過程中，為了抄得便捷，



或因方音方言、抄寫人的書寫習慣等原因，往往以簡代繁，以音同、音近的字代替本字，相沿成俗，借聲現象日益增多。至於書寫者倉促之間提筆忘字，而以音同或音近的字以替代的事，也是會經常出現的，但要積非成是，才能視為通假。對沒有其他旁證的孤例，嚴格說來不能作為通假對待。但鑒於目前已出土簡冊資料有限，抑或受作者所見資料的局限，為了慎重起見，對此類情況要採取具體分析的方法予以鑒別。

關於通假字的概念，各家看法不一，我們收錄的原則是：漢字具有形、音、義三要素，如借字與本字的形、義不同，而音同或音近，改讀本字後，推求上下文義又理通義順，即可視為通假。如借字與本字雖形近而音不通，借字又害文義的則屬於誤字。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田律》：“早及暴風雨、水潦、蚤（蚤）蝻，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早及暴風雨”的“早”字，從文義推求應為“旱”。早為精母、幽部，旱為匣母、元部，二字音韻不通，因而早與旱不屬於通假字，旱是早之誤字。有的不同的兩字，字義相同或相近，而音不通，應視為詞語的兩種不同的表述方法，與通假字不同。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秦除》：“正月，建寅，除卯，盈辰，平巳……”。《淮南子·天文訓》：“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盈辰”與“辰為滿”的盈、滿二字，從字義看，《說文·水部》：“滿，盈溢也。”《說文·皿部》：“盈，器滿也。”盈、滿字義同；而盈為余母、耕部，滿為明母、元部，音不通，因而盈與滿不能作為相通字對待^①。在簡牘和古文獻中有不少類似以上的情况，要認真分析，不要輕易視為通假。通假字一定要具備音通（音同或音近）的條件，更要結合文義，做到文理通順。

本書所收錄的通假字，可分為兩大類：一是同音通假，二是音近通假。同音通假，即雙聲疊韻通假，在秦文字通假的例子中數量較多，占的比例很大，如幅與福（前者為借字，后者為本字，下同）、慮與閭、考與巧、又與有、道與導、能與耐、攻與功、內與納、義與宜……等等。

音近通假，又可分為三種不同的情況，現各舉一例，予以說明。

一是借字與本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詰》：“鬼入人宮室，勿（忽）見而亡，亡已，以脩（滌）康（糠），寺（待）其來也，沃之，則止矣。”亡已，讀為無已，意為屢屢不止。亡、無二字，亡為明母、陽部，無為明母、魚部。明母雙聲，魚陽陰陽對轉，屬音近通假。

二是借字與本字聲母相近，韻部相同。此類情況甚多。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車牛、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養一人；小官毋（無）畜夫者，以此鼠僕、車牛。”上述鼠字皆應讀為予，即給予、配予。鼠為書母、魚部，予為余母、魚部。書、余旁紐，魚部疊韻，音近通假。

三是借字與本字的聲母、韻部都相近。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外鬼父葉為姓（省）。”葉讀為世，父世，父輩。葉為余母、葉部，世為書母、月部。余、書旁紐，葉、月通轉，為音近通假，此類通假情況在秦文字中較少。

為了給閱讀秦文字資料提供方便，本書除通假字外，還收錄了一些異形字。如速與迹、遂與御、禦，搗與搗、遊與吾、躓與躓……等等。這些都屬於一個字的不同寫法，即同字的異構，形雖異，但音、義沒有區別。這類字不能算作通假字。對這類

字的表述，本書採用“某同某”，即前者為後者的異構。對有些古字，已為後起字所代替，兩者音義相同，今已通用後一字，本書亦採用“某同某”的表述方式，如：蠶同蜂，壘同野等。

秦簡中有少數字，從上下文義看當為某字的通假，但乏例證，難以確定是否為某讀為某，因而採用“某疑讀為某”的表述方式。如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穴盜》：“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內中，……今旦起啓戶取衣……結衣不得。”結疑為裾的借字，裾衣是一種長襟包裹前後身的外衣。結，應為見母、魚部，裾(jū)，見母、魚部，雙聲疊韻，二者音同，結改讀為裾在文義上也講得通，但目前未見他例，為慎重起見，寫為“結疑讀為裾”。

釋讀秦通假字是相當復雜的問題，牽涉到兩千多年來語音的變化及字體變易等諸多方面，雖覃思精勘，仍不免有所失誤。對秦文字的解讀，許多專家學者傾注了大量精力，提出了許多精辟的見解，成果昭著，為秦通假字的釋讀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有一些字的注釋仍存在歧異。本書在收錄時多擇取一家意見，未把各種不同意見兼收并錄。本書所收錄、及用為他例的通假例句，除習見者外，均注明其來源、出處，並於書后附引用書籍、論文目錄，以便查尋。由於才識所限，書中不當之處切望示教。

注① 因漢惠帝名盈，為避諱以滿代盈。荀悅曰：“諱盈之字曰滿。”《漢書·惠帝紀》顏師古注云：“臣下以滿代盈者，則知帝諱盈也。”

凡 例

一、本書收錄秦銅器銘文、刻石、簡牘、陶文、封泥及部分印璽等出土文字中的通假字，在原有釋文、注解的基礎上進行整理、集釋。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學者多定為秦漢之際的文字，因而對其中的主要通假字，也作了適當收錄。

二、為避免由於對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各家論述的差異而造成對具體各字看法的分歧，本書僅為閱讀秦出土文字方便，從實際出發，分下列四種情況收錄：

1. 文中的甲字(借字)當為乙字(被借字或本字)，字頭寫作“甲讀為乙”。如“誣者可論？”可假為何，寫作“可讀為何”。

又如甲、乙古本一字，後字義、字形分化、演變，今已為二字，字義有別。在收錄中作二字對待，仍寫作“甲讀為乙”。如“無讀為舞”，“縣讀為懸”等。

2. 文中的甲字或可寫作乙字，兩字在文中義同，可通用；或為人名、物名的不同寫法。難以區分何為正字的，字頭寫作“甲或作乙”。如“令或作命”，“馱(人名)或作燭”等。

3. 文中甲字為乙字的異體，或為乙字的古字，兩字音、義相同，而今通用乙字。字頭寫作“甲同乙”。如“鸞同卵”，“由同塊”，“概同港”，“達同原”等。此類不是通假字，但為閱讀方便，也適當收錄。

4. 文中甲字從上下文義看，當為乙字，但無其他例證，字書中也無此解，尚不能十分確定者，字頭寫作“甲疑讀為乙”。此類為個別情況。

三、本書音韻部分依據《古代漢語》(王力主編)上古音五大類，三十二聲母；三類，

三十韻部。通假原則依據《通假大字典》(張桁、許夢麟等編,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而定,即分雙聲疊韻通假和音近通假兩類。雙聲疊韻通假在注出二字聲母、韻部後書明“雙聲疊韻”,如兩(來母陽部)、輻(來母陽部),雙聲疊韻。音近通假者,注明二字的聲母、韻部,及其相通的稱述(聲母包括:旁紐、准雙聲、准旁紐、鄰紐雙聲;韻部包括:對轉、旁轉、旁對轉、通轉疊韻),不再注“音近通假”四字。如“請讀爲情”,請(清母耕部)、情(從母耕部),清從旁紐,耕部疊韻。又“覈讀爲核”,覈(匣母錫部)、核(匣母職部),匣母雙聲,錫職旁轉。

各字的聲母、韻部,依據《通假大字典》及《古代漢語》(王力主編,修訂本,第二冊,中華書局,1981年)後[附錄三]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部表,[附錄四]上古聲母常用字歸部表以確定。有個別字,字書中未收,字音只能據字的結構判斷時,不安注音韻。

四、收錄的每個通假字,其書寫的順序爲:

(1)字頭。

(2)該字在秦出土文字中的通假例句。此部分力求收錄完全。對少數字,例句過多的(如_𠄎讀爲也,秦簡中習見),於各部分取一至二例,並加以說明。

(3)音韻及通假情況。

(4)在文獻中或其它時代出土文字中有例證者,選出數例,以看出此通假字的存在時間及是否有普遍性,寫於“他例”後。

五、簡牘號一般用[]注于例句後。例句中的其他通假字用(),誤字用〈 〉注出

正字。

六、書後附筆畫檢字表，檢字中借字、被借字同出。

七、書後附有引用的秦文字主要資料來源及其他參考書刊目錄。

目 錄

一 前 言 (一~五)

二 凡 例 (六~八)

三 正 文 (一~八七一)

四 附 錄

引用秦文字主要資料來源 (一~六)

引用及參考主要書籍、論文目錄 (七~一七)

檢字筆畫索引表 (一八~三九)

五讀為伍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內史雜》：“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新傅。”又秦簡《法律答問》：“士五甲盜一羊”，“士五甲盜”等。又秦簡《封診式·有鞠》：“男子某有鞠，辭曰：‘士五，居某里’”。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法律答問》、《封診式》等部分還有二十餘處以“五”代“伍”。

睡虎地秦墓(M11)出土的漆器耳杯(器號：19.9.18)外底針刻、烙印文字：“士五畢”。士五即士伍。

按：士伍，即沒有爵位的成年男子。《漢舊儀》說：“秦制二十爵……無爵為士伍。”原有爵被奪後亦稱士伍。《史記·秦本紀》記載：“（昭襄王）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為士伍，遷陰密。”集解：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

五(疑母魚部)、伍(疑母魚部)，雙聲疊韻。

他 例

江陵張家山漢簡《奏讞書》一七：“曰：故樂人，

不與士五毛謀盜牛”。“迺己嘉平可五(原字)日,與衆人講盜士五和牛,牽之講室,講父士五處見。”又《奏讞書》二二:“乃收訊其士五武”等,士五即士位。

《呂氏春秋·必己》:“孟賁過於河,先其五。”

畢沅校正:“古伍字作五。”

按伍亦通五:《易·繫辭》上:“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孔穎達疏:“正義曰:參,三也;伍,五也。或三或五,以相參合,以相改變,略舉三五,諸數皆然也。”

五讀為語

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生》:“丁丑生,好言五,有生(音)目。[二四〇]”五讀為語。好言語,愛說話。五(疑母魚部)、語(疑母魚部),雙聲疊韻。

不讀為丕

春秋晚期景公器秦公鈃、秦公罇銘文中皆有:“秦公曰:不顯朕皇且(祖)受天命”句。不讀為丕,《說文·一部》:“丕,大也。从一,不聲。”金文中丕不從一,皆作不,不、丕為一字。“不顯朕皇祖”即英明的皇祖。